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7,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490,86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7,490,866.04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 95 号）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69.6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069.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052.3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部分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合计
1	富春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19800102053	18,141,993.86	150,000,000	16,814,1993.86
2	新港热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2600188000207612	2,380,911.11	—	2,380,911.11
3	江苏热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0000412	504.01	—	504.01
合计				20,523,408.98	150,000,000	170,523,408.98

注：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港热电增资27,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新港热电已增资22,000万元，尚未完成增资的5000万元暂存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0,06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0,0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否	30,000.00	30,000.00	27,000.00	27,000.00	90.00%	2017年03 月28日	463.02	否	否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27,000.00	21,762.50	21,762.50	80.60%	2018年01 月31日	验收中		否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 目	否	11,000.00	11,000.00	4,313.31	4,313.31	39.21%	2018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否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 目	否	8,000.00	2,749.09	993.93	993.93	36.15%	2018年11 月30日	建设中		否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否	13,000.00	6,000.00	5,999.95	5,999.9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000.00	76,749.09	60,069.69	60,069.69	-	-	463.0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对各工业园区环保核查的常态化，新港热电所在园区的工业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改造过程中热需求下降；2、新港热电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后设备处于调试状态未能如期正常生产；3、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合计 60,022.6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其中“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项目预先投入 27,000.00 万元、“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预先投入 21,762.50 万元、“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4,313.31 万元、“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954.93 万元、“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预先投入 5,991.95 万元。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